

千岛街道应消一体化专职消防队特种车辆配置项目

专家复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签名
陈华银				陈华银
林志明				林志明
王清				王清
周志				周志
丁				丁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4年09月27日		
备注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组成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且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关于千岛街道应消一体化专职消防队特种车辆配置项目中标结果质疑专家复评意见

现对本项目进行复核，在商务技术评审技术性能指标中，发现浙江甬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3.5 吨泡沫水罐消防车液管检测结果水罐容积为 2576(L/kg)，泡沫液罐容积(L/kg)为 256/771，不符合采购需求中 4.1▲载液量(容量)≥3460L，标“▲”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经询标确认后专家一致认定，取消浙江甬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中标人，质疑成立。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六、定标(二)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专家一致认定，推荐安普昇(宁波)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专家签字: 陈华银 林峰 王峰 周庆之

王峰

2024年9月27日